

2007

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7 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编. —北京: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81072 - 943 - 7

I. 2… II. 中… III. ①卫生统计 - 统计报表制度 - 中国 - 2007 ②卫生统计 - 统计法 - 中国 IV. R195 D922. 29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222 号

2007 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责任编辑: 吴桂梅 姜淑惠

出版发行: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东单三条九号 邮编 100730 电话 65260387)

网 址: www.pumcp.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丽源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35. 25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定 价: 55. 00 元

ISBN 978 - 7 - 81072 - 943 - 7/R · 936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及其他质量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编委会

主 任：高 强
副 主 任：尹 力 齐小秋 赵同刚 杨 青 饶克勤
编 委：高 军 伍晓玲 陈 锐 贺清华 王 斌
 李新华 衣 梅 于明珠 崔 钢 万利亚
 王立英 李全乐 吴良有 马晓月 李赵城
 胡建平 陈永祥

《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编辑部

主 编：饶克勤
副 主 编：伍晓玲 陈 锐 王 斌 于明珠
责任编辑：薛 明 程建鹏
编辑人员：何 翔 石 琦 刘利群 焦雅辉 胡 翔
 王 巍 曹丽萍 张 娜 张 琪 吴 凡
 成诗明 申红梅 黄长胜 张 敏 刘长安
 王荣荣 安 琳 朱 军 顾 涛 赵素萍
 沈 静 冯 冰

前 言

为适应卫生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卫生部对 2002 年制定的《中国卫生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更名为《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

为了全面地介绍卫生部制定的各项常规统计调查项目，我中心编辑了《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2007》一书。全书由相关法律法规、四个调查制度、统计信息标准与规范、相关文件及产出表五部分组成。相关法律法规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四个调查制度指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全国卫生监督调查制度、全国疾病控制调查制度、全国妇幼保健调查制度，系统介绍了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 49 套调查表及其说明；标准与规范包括相关统计分类标准和统计信息管理规范；相关文件包括卫生部和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卫生统计工作文件；产出表与指标解释则列出了统计汇总表表式、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本书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基层卫生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的重要依据和业务指南；也是医学科研与医学教育机构了解卫生统计工作的重要参考书籍。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二〇〇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1.1 法律	(3)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1)
1.2 法规	(27)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27)
1.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4)
1.2.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9)
1.2.4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50)
1.3 规章	(55)
1.3.1 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55)
1.3.2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60)
1.3.3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64)
1.3.4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规定	(69)
1.3.5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72)

第二部分 四个统计调查制度

2.1 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	(81)
2.1.1 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总说明	(81)
2.1.2 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表表式及说明	(83)
卫统 1-1 表 卫生机构调查表_ 医院、妇幼保健院 (所/站)、专科 疾病防治院 (所/站)、疗养院、护理院 (站)、临床 检验中心、门诊部	(83)
卫统 1-2 表 卫生机构调查表_ 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站	(89)
卫统 1-3 表 卫生机构调查表_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 小学校卫生保健所	(95)

卫统 1-4 表	卫生机构调查表_村卫生室	(97)
卫统 1-5 表	卫生机构调查表_急救中心、急救站	(99)
卫统 1-6 表	卫生机构调查表_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 预防保健中心	(104)
卫统 1-7 表	卫生机构调查表_卫生监督所/局、卫生监督中心	(107)
卫统 1-8 表	卫生机构调查表_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检验 (监测/ 检测) 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 培训机构等其他卫生事业单位	(111)
卫统 1-附表	县 (区) 基本信息调查表	(114)
	《卫生机构调查表》总说明	(116)
卫统 2 表	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	(120)
卫统 3 表	医用设备调查表	(124)
卫统 4 表	医院出院病人调查表	(127)
卫统 5 表	采供血机构情况调查表	(132)
2.2	全国卫生监督调查制度	(135)
2.2.1	全国卫生监督调查制度总说明	(135)
2.2.2	卫生监督调查表表式及说明	(137)
卫统 6 表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信息卡	(137)
卫统 7 表	食品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	(139)
卫统 8 表	食品卫生监督处罚个案信息卡	(142)
卫统 9 表	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	(144)
卫统 10 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处罚个案信息卡	(146)
卫统 11 表	生活饮用水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	(148)
卫统 12 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处罚个案信息卡	(151)
卫统 13 表	化妆品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	(153)
卫统 14 表	化妆品卫生监督处罚个案信息卡	(156)
卫统 15 表	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信息卡	(158)
卫统 16 表	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	(160)
卫统 17 表	学校卫生监督处罚个案信息卡	(162)
卫统 18 表	职业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	(164)
卫统 19 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监督单位信息卡	(167)
卫统 20 表	职业卫生监督处罚个案信息卡	(169)
卫统 21 表	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	(171)
卫统 22 表	放射卫生监督处罚个案信息卡	(174)
卫统 23 表	传染病防治监督处罚个案信息卡	(176)
卫统 24 表	医疗卫生监督处罚个案信息卡	(178)
卫统 25 表	采供血卫生监督处罚个案信息卡	(181)

2.3 全国疾病控制调查制度	(183)
2.3.1 全国疾病控制调查制度总说明	(183)
2.3.2 疾病控制调查表表式及说明	(186)
卫统 26 表 居民病伤死亡原因报告卡	(186)
卫统 26-1 表 居民病伤死亡原因调查表	(188)
卫统 27 表 结核病人登记调查表	(189)
卫统 28 表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预防接种情况调查表	(191)
卫统 29-1 表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193)
卫统 29-2 表 急性血吸虫病个案调查表	(200)
卫统 29-3 表 晚期血吸虫病个案登记表	(203)
卫统 30 表 疟疾防治工作调查表	(207)
卫统 31 表 包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10)
卫统 32 表 土源性线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13)
卫统 33 表 农村改水情况调查表	(215)
卫统 34 表 农村改厕情况调查表	(217)
卫统 35 表-1 克山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19)
卫统 35 表-2 大骨节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20)
卫统 35 表-3 碘缺乏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21)
卫统 35 表-4 高碘性甲状腺肿防治工作调查表	(222)
卫统 35 表-5 地方性氟中毒(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223)
卫统 35 表-6 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224)
卫统 35 表-7 地方性砷中毒(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226)
卫统 35 表-8 地方性砷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227)
卫统 36 表-1 尘肺病报告卡	(237)
卫统 36 表-2 职业病报告卡	(239)
卫统 36 表-3 农药中毒报告卡	(241)
卫统 36 表-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报告卡	(243)
卫统 36 表-5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卡	(246)
卫统 37 表-1 职业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卡	(249)
卫统 37 表-2 放射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卡	(251)
卫统 38 表-1 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卡	(254)
卫统 38 表-2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卡	(256)
卫统 38 表-3 放射工作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报告卡	(258)
2.4 全国妇幼保健调查制度	(260)
2.4.1 全国妇幼保健调查制度总说明	(260)
2.4.2 妇幼保健调查表表式及说明	(262)
卫统 39 表 孕产妇保健情况调查表	(262)

卫统 40 表	7 岁以下儿童保健情况调查表	(267)
卫统 41 表	流动人口儿童与孕产妇健康状况调查表	(271)
卫统 42 表	妇女病普查情况调查表	(273)
卫统 43 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数量和质量情况调查表	(275)
卫统 44 表	婚前保健情况调查表	(278)
卫统 45 表	孕产妇死亡报告卡	(282)
卫统 45 表 -1	监测点活产数和孕产妇死亡季报表	(286)
卫统 46 表	儿童死亡报告卡	(288)
卫统 46 表 -1	0~4 岁儿童死亡监测报表	(290)
卫统 47 表	医疗机构出生缺陷儿登记卡	(292)
卫统 47 表 -1	围产儿数季报表	(294)
卫统 48 表	居委会(村)出生缺陷儿登记表	(296)
卫统 48 表 -1	出生情况及婴儿随访登记表	(299)
卫统 49 表	健康教育调查表	(301)

第三部分 统计信息标准与规范

3.1	统计分类标准	(307)
3.1.1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11714-1997)	(307)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1999)	(309)
3.1.3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10114-2003)	(355)
3.1.4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WS218-2002)	(358)
3.1.5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12402-2000)	(368)
3.1.6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GB/T12404-1997)	(369)
3.1.7	疾病分类与代码 (GB/T14396-2001)	(370)
3.1.8	性别分类及代码 (GB/T2261)	(372)
3.1.9	婚姻状况代码 (GB/T4766)	(372)
3.1.10	家庭关系代码 (GB/T4761)	(372)
3.1.1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3304)	(373)
3.1.12	学历代码(文化程度代码, 国家标准 GB/T4658)	(374)
3.1.13	学位代码 (GB/T6864)	(374)
3.1.14	所学专业 (GB/T16835)	(375)
3.1.15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GB/T8561)	(376)
3.1.16	职业分类与代码 (GB/T6565)	(384)
3.2	统计分类规定	(386)
3.2.1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	(386)
3.2.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	(389)

3.2.3	卫生监督所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	(389)
3.2.4	卫生机构管理科室分类	(390)
3.2.5	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范围代码	(390)
3.2.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范围代码	(391)
3.2.7	卫生监督员执业范围代码	(391)
3.2.8	卫生机构名称目录	(392)
3.2.9	医疗机构类目	(395)
3.2.10	医院疾病名称目录	(397)
3.2.11	医院 30 种疾病分类与 ICD - 10 代码	(402)
3.2.12	ICD - 10 病伤死亡原因类目	(403)
3.2.13	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上报设备代码	(406)
3.2.14	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报设备代码	(407)
3.2.15	急救中心（站）上报设备代码	(407)
3.2.16	城乡地区分类与代码	(407)
3.2.17	东中西部地区分类与代码	(408)
3.2.18	年（月）龄分类	(408)
3.2.19	专业技术职务（聘）代码	(409)
3.2.20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摘要）	(410)
3.3	统计信息报告管理规定与规范	(414)
3.3.1	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管理规定（试行）	(414)
3.3.2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	(418)
3.3.3	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试行）	(425)
3.3.4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427)
3.3.5	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规定	(436)

第四部分 相 关 文 件

4.1	国家统计局文件	(441)
4.1.1	国家统计局关于同意制发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和 全国卫生监督调查制度的函	(441)
4.1.2	国家统计局关于同意制发全国疾病控制调查制度的函	(442)
4.1.3	国家统计局关于同意制发全国妇幼保健调查制度的函	(443)
4.2	卫生部文件	(444)
4.2.1	卫生部关于执行《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和《全 国卫生监督调查制度》的通知	(444)
4.2.2	卫生部关于执行《全国疾病控制调查制度》和《全国妇幼保健 调查制度》的通知	(446)

4.2.3	卫生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的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447)
4.2.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工作的通知	(449)
4.2.5	卫生部关于印发《国家卫生统计指标体系》的通知	(456)
4.2.6	卫生部关于下发《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的通知	(466)
4.2.7	关于使用《出生医学证明书》、《死亡医学证明书》和加强死因 统计工作的通知	(474)
4.3	医疗机构与医师执业文件	(481)
4.3.1	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部分科目的通知	(481)
4.3.2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482)
4.3.3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登记暂行规定	(484)
4.3.4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486)
4.3.5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88)
4.3.6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492)
4.3.7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	(496)
4.3.8	卫生部关于修订下发住院病案首页的通知	(500)

第五部分 产出表与指标解释

5.1	产出表	(509)
5.1.1	卫统1表(卫生机构调查表)产出表	(509)
5.1.2	卫统2表(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产出表	(532)
5.1.3	卫统3表(医用设备调查表)产出表	(541)
5.2	主要指标解释	(544)

第一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1.1 法律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九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在调查前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

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国家统计局管理国家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四条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